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3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 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艺术创作繁荣发展，促进舞台艺术优秀节目不断涌现，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面向全省组织实施2025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扶持对象包括歌曲、舞蹈和曲艺节目、戏剧戏曲木偶皮影短剧等，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

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创作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战略性举措和突破性进展，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用情用力讲好山西故事，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凝心聚力。

二、工作安排

（一）歌曲类

1. 围绕抗战胜利 8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鼓励聚焦新时代，重点表现新时代山西火热实践；立足生活接地气，讲好人民故事，展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三晋儿女的崭新风貌。歌曲类型包括独唱、重唱、合唱等形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申报数量不超过 7 首；山西省艺术研究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所属院团）、山西演艺集团（含所属院团）每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5 首。

3. 2023 年 1 月以来新创的歌曲均可报送，往年度申报过的作品不再推荐。

4. 申报材料：

（1）推荐函 1 份；

（2）《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歌

曲类)》1份;

(3) 作品五线谱或简谱(PDF版);

(4) 作品音频或高清视频。

除推荐函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U盘里报送。

(二) 舞蹈、曲艺节目类

1. 围绕抗战胜利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鼓励聚焦新时代,重点表现新时代山西火热实践;立足生活接地气,讲好人民故事,展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三晋儿女的崭新风貌。舞蹈类型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等形式,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山西省艺术研究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所属院团)、山西演艺集团(含所属院团)每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

3. 2022年1月以来新创的舞蹈均可报送,往年度申报过的作品不再推荐。

4. 申报材料:

(1) 推荐函1份;

(2) 《2025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舞蹈、曲艺节目类)》1份;

(3) 高清视频1份。

除推荐函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 U 盘里报送。

（三）戏曲戏剧短剧类

戏曲戏剧短剧类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小品。

1. 申报作品应为围绕抗战胜利 8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聚焦新时代，着力表现新时代山西火热实践，关注人民精神面貌新变化，讲好人民故事，展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三晋儿女崭新风貌的现实题材作品。鼓励简朴舞美、回归艺术本体。演出时长（或可供演出时长）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作品的创作演出单位应为专业艺术院团。

2.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5 个，小品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山西省艺术研究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所属院团）、山西演艺集团（含所属院团）等单位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小品的申报数量 1 个。

3. 2023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或已完成剧本创作的作品均可申报，往年度申报过的作品不再推荐。

4. 申报材料：

（1）推荐函 1 份；

（2）《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戏曲戏剧短剧类）》1 份；

- (3) 作品完整剧本（电子版）；
- (4) 编剧阐述（电子版，不少于1000字）；
- (5) 作品高清视频（仅指已演出的作品，其中小戏曲应配字幕）。

除推荐函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U盘里报送。

三、报送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B座
7层山西省艺术研究院

邮编：030021

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 0351-7325020

电子邮箱：1324149588@qq.com

四、其他事项

- （一）主办单位将为入选作品颁发证书。
- （二）申报作品不得存在版权等方面的争议。
- （三）主办单位有权组织开展入选作品的展演展播、宣传推广等工作。

附件：1.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2.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歌

曲类)

3.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
(舞蹈、曲艺节目类)

4.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
(戏曲戏剧短剧类)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 申报汇总表

(一) 歌曲类

序号	作品名称	推荐单位	创演单位	词作者	曲作者
1					
2					
...					

(二) 舞蹈、曲艺节目类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推荐单位	创演单位
1				
2				
...				

(三) 戏曲戏剧短剧类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推荐单位	创演单位
1				
2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

(歌曲类)

歌曲名称			类 型			
创作日期			作品时长			
创演单位			创演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词作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曲作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作品简介	
我愿意遵守“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者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

(舞蹈、曲艺节目类)

作品名称		类型	☐ 舞蹈 ☐ 曲艺
创作日期		作品时长	
创演单位		创演单位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作品简介	(作品名称、创演时间、主创、主演、作品阐述等)
本单位愿意遵守“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创作演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度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

(戏曲戏剧短剧类)

作品名称		创作演出 单位	
作品类型	☐ 小戏曲 ☐ 小话剧	☐ 独幕剧 ☐ 小品	
演出时长 (或可供演出时长)			
首演时间 (或计划首演时间)			
创作演出单位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作品内容			

本单位愿意遵守“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创作演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